

慈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109年11月04日班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13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22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5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月0日112學年度第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月0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0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系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醫學系與後中醫學系得於二年級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
- 第三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
- 一、「慈濟大學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三、碩士班修業計畫書。
- 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本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送教務處存查。
- 第五條 取得修習碩士班課程資格之學生，必須依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之規定，通過正式之入學招生程序，取得入學資格，方正式具備本碩士班研究生資格。醫學系學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因而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者，入學前需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雙重學籍或辦理大學部休學。
-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碩士班學分抵免，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100年09月0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1日科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09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05日科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0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13年04月17日科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5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0月0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0月0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0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系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醫學系與後中醫學系得於二年級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班提出申請。

第三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

一、填寫「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慈濟大學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

三、自傳、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本碩士班班務會議成立審查小組，以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進行，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註冊組存查。

第五條 成績評分方式：

一、書面審查佔 50%。

二、面試佔 50%。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一貫學程辦法~~「慈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

點」，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第七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